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绿色村庄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Green Villages

（征求意见稿）

2017 哈尔滨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6 年第一批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16] 038 号）的要求，由哈尔滨工业大学组织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绿色村庄评价标准》。

标准编制组对全国范围的村庄进行了广泛的调研研究，结合村庄的实际情况，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村庄规划、村庄建筑、运营管理。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负责管理，由哈尔滨工业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的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哈尔滨工业大学（通信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66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邮政编码：150001）

本标准主编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目 次

1 总 则	2
2 术 语	3
3 基本规定	4
3.1 基本要求	4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4
4 村庄规划	6
4.1 控制项	6
4.2 评分项	6
5 村庄建筑	9
5.1 控制项	9
5.2 评分项	9
6 运营管理	13
6.1 控制项	13
6.2 评分项	13
本规范用词说明	15
引用标准名录	16
附：条文说明	1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2
2 Terms	3
3 Basic Requirements	4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3.2 Assessment and Rating	4
4 Village Planning.....	6
4.1 Prerequisite Items	6
4.2 Scoring Items	6
5 Village Building.....	9
5.1 Prerequisite Items	9
5.2 Scoring Items	9
6 Operation Management	13
6.1 Prerequisite Items	13
6.2 Scoring Items	1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6

1 总 则

1.0.1 为改善我国农村人居环境、节约资源，促进村庄建设的可持续发展，规范绿色村庄建设及改造的评价，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村庄的建设及既有村庄的绿色改造评价。

1.0.3 绿色村庄评价应坚持尊重自然、因地制宜、突出本土特色，考虑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技术及文化等特点，对规划、环境、建筑、特色建设以及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0.4 绿色村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绿色村庄 green village

为农民提供生态环保、节能低碳、健康舒适的人居环境和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村庄。

2.0.2 绿化覆盖率 green ratio

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2.0.3 透水铺装 permeable pavement

采用植草砖、透水沥青、透水混凝土、透水地砖等透水材料铺装，既能满足承载力、耐久性等使用要求，又能使雨水渗入土壤的地面。

2.0.4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的统称。

2.0.5 宅基地 homestead

农村居民合法使用或依法批准，用于建造住宅（包括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的集体所有土地。

2.0.6 户厕 household latrine

供农村家庭成员便溺用的场所，由厕屋、便器、贮粪池组成。户厕可建在室内，也可建在室外。农村户厕包括水冲式厕所和非水冲式厕所两类。

2.0.7 生物质燃料 biomass moulding fuels

将生物质材料燃烧作为燃料，一般主要是农林废弃物，如秸秆、锯末、稻糠等，主要区别于化石燃料。

3 基本规定

3.1 基本要求

3.1.1 绿色村庄的评价应以村庄建设用地为范畴，包括规划、环境、基础设施、建筑等评价对象。

3.1.2 绿色村庄评价分为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设计评价应在新建村庄或既有村庄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进行，运行评价应在新建村庄或既有村庄改造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后进行。

3.1.3 申请评价方应对村庄从规划、基础设施、环境到建筑进行全面分析，选用适宜的技术、设备设施、建筑材料等，对村庄规划、建筑设计、施工以及运行阶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并提交相应的分析、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

3.1.4 评价机构应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对申请评价方提交的报告、文件进行审查，出具评价报告，确定等级。对申请运行评价的村庄，尚应进行现场核查。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3.2.1 绿色村庄评价指标体系由村庄规划、村庄建筑、运营管理 3 类指标组成，每类指标均包括控制项和评分项。

3.2.2 设计评价时，不对运营管理指标进行评价，但可预评相关条文；运行评价应对全部指标进行评价。

3.2.3 控制项的评定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的评定结果为分值。

3.2.4 绿色村庄评价应按总得分确定等级。

3.2.5 评价指标体系 3 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 Q_1 、 Q_2 、 Q_3 ，应按参评村庄该类指标的实际得分值除以适用于该村庄的评分项总分值再乘以 100 分计算。

3.2.6 绿色村庄评价的总得分应按式 3.2.6 计算，其中评价指标体系 3 类指标评分项的权重 $w_1 \sim w_3$ 应按表 3.2.6 取值。

$$\Sigma Q = w_1 Q_1 + w_2 Q_2 + w_3 Q_3 \quad (3.2.6)$$

表 3.2.6 绿色村庄评价各类指标的权重

评价指标 建设类型		村庄规划	村庄建筑	运营管理
设计评价	新建村庄	0.46	0.54	——
	村庄改造	0.34	0.66	——
运行评价	新建村庄	0.29	0.37	0.34
	村庄改造	0.22	0.41	0.37

注：“——”表示施工管理和运行管理两类指标不参与设计评价。

3.2.7 绿色村庄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3 个等级。3 个等级的绿色村庄均应满足本标准所有控制项的要求。当总得分分别达到 50 分、60 分、80 分时，绿色村庄等级应分别评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4 村庄规划

4.1 控制项

4.1.1 村庄所在场地应安全，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超标电磁辐射、污染土壤等危害。

4.1.2 村庄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4.1.3 村庄规划应科学、合理、依法使用土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4.1.4 村庄用地、道路系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环境卫生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与标准的规定。

4.1.5 对于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应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及历史风貌，保护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人文景观，维持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4.2 评分项

I 规划设计（30 分）

4.2.1 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村庄布局，保护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和植被，评价分值为 4 分。

4.2.2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评价总分为 8 分。对居住建筑，根据其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按表 4.2.2-1 的规则评分；对公共建筑，根据其容积率按表 4.2.2-2 的规则评分。

表4.2.1-1 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评分规则

评价指标标准	指标浮动率	得分
依据村庄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地方标准	$60\% < A \leq 150\%$	8
	$A \leq 60\%$ 或 $A > 150\%$	4

表4.2.1-2 公共建筑容积率评分规则

容积率R	得分
$1.0 \leq R < 1.5$	8
$0.8 \leq R < 1.0$	4

4.2.3 依据村庄规模，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评价总分为 7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村庄设有幼儿园或小学，得 2 分；
- 2 村庄设有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得 3 分；
- 3 村庄设有医疗、养老等服务设施，得 2 分。

4.2.4 村庄应设有便捷的交通系统，方便村民出行，评价总分为 7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村庄内设有公交、客运等站点，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m，得 5 分；
- 2 村庄设有无障碍人行通道，得 2 分。

4.2.5 合理设置停车场所，评价总分为 4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机动车、农机车停车设施位置合理、方便出入，得 2 分；
- 2 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得 2 分。

II 室外环境（35 分）

4.2.6 为保障村庄卫生环境，应在村庄适宜位置设置公共厕所。根据村庄性质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设置不少于 3 座，评价分值为 7 分。

4.2.7 营造舒适的村庄声环境，评价总分为 6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村庄内无环境噪声污染，环境噪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规定的限值，得 2 分；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规定限值 5dB(A)，得 4 分。

2 村庄内 50%以上的区域为安静区域或以自然声或村庄特色声源为主的空间，得 2 分。

4.2.8 村庄主要道路及公共活动场地应布置夜间照明，宜使用高效节能灯具，并采用节能控制方式，得 6 分。

4.2.9 村庄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及活动舒适，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村庄公共活动空间、庭院及建筑物周围等人活动区域的风速小于 5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 2，得 4 分；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村庄公共活动空间、庭院及建筑物周围等人活动区域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得 4 分。

4.2.10 村庄绿化覆盖率应不低于 40%，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村庄道路两旁、公共活动场地应配置绿化，得 6 分；

2 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得 2 分。

III 基础设施（35 分）

4.2.11 给水系统建设完善，评价总分为 5 分。具有简单的给水系统，覆盖率 $\geq 60\%$ ，得 3 分；具有独立的给水系统，覆盖率 $\geq 60\%$ ，得 4 分；具有独立的给水系统，覆盖率 $\geq 80\%$ ，得 5 分。

4.2.12 排水系统建设完善，评价总分为 5 分。具有较为完善的污水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系统，覆盖率 $\geq 60\%$ ，得 3 分；具有完善的污水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系统，覆盖率 $\geq 80\%$ ，处理后污水达标排放，得 4 分；具有完善的污水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系统，覆盖率 $\geq 80\%$ ，处理后污水部分回用（灌溉、绿化、浇洒道路等），得 5 分。

4.2.13 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评价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雨水系统设置完善，能够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得 2 分；

2 通过设置生态草沟、雨水花园、集水/集雪等设施对雨水进行景观化利用，得 2 分；

3 广场、停车场等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达到 50%，得 1 分。

4.2.14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农户比例达到 70%以上，评价分值为 5 分。

4.2.15 村庄公共配电变压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的节能评价要求，评价分值为 5 分。

4.2.16 村庄内广播、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通信线缆选择与线路敷设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评价分值为 5 分。

4.2.17 在村庄重要地段与人口密集居住区内安装视频监视设备，视频信号传输至村庄派出所或村委会，评价分值为 5 分。

5 村庄建筑

5.1 控制项

5.1.1 村庄建筑、结构、设备等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村镇建筑设计法规与标准的规定。

5.1.2 村庄建筑的节能设计应符合《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 的规定。

5.1.3 村庄建筑的建造不应采用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5.2 评分项

I 建筑设计（32 分）

5.2.1 场地或宅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评价总分为 4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居住建筑：宅基地绿地率（含蔬菜、瓜果等经济作物种植）达到 35%，得 2 分，达到 50%，得 4 分。

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绿地率：按表5.2.1的规则评分，最高得3分；

表5.2.1 公共建筑绿地率评分规则

绿地率Rg	得分
$20\% \leq Rg < 30\%$	1
$30\% \leq Rg < 35\%$	2
$Rg \geq 35\%$	3

2) 绿地向社会公众开放，得1分。

5.2.2 村庄建筑功能合理、使用方便，评价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居住建筑：功能齐全，分区合理，满足农民的现代化生活需求，得 5 分；

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公共建筑功能空间分区合理，交通流线顺畅，得 3 分；

2) 公共建筑室内无障碍设施完善，且与建筑室外场地人行通道无障碍连通，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要求，得 2 分。

5.2.3 合理采用被动式措施降低供暖或空调能耗，评价总分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严寒和寒冷地区，在建筑入口处设置门斗或挡风门廊，且设置保温门；或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合理采取外遮阳措施、植被绿化屋面（或墙体）、隔热通风屋面或多孔材料蓄水蒸发屋面等被动冷却降温技术，得 4 分。

2 对于居住建筑，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夏热冬暖地区达到 10%，夏热冬冷地区达到 8%，其他地区达到 5%，得 3 分；对于公共建筑，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的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2 次/h 的面积比例达到 75%，得 3 分。

3 合理采用被动式太阳能技术，得 2 分。

5.2.4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指标优于国家现行有关农村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评价总分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有关农村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提高幅度达到 5%，得 6 分；达到 10%，得 8 分。

2 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降低幅度达到 5%，得 6 分达到 10%，得 8 分。

5.2.5 室内物理环境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评价总分为 6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1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3 分。

2 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要求，得 3 分。

II 结构与材料（25 分）

5.2.6 结构竖向布置连续、水平构件布置合理、传力简单、受力可靠，结构完整，评价总分为 5 分。结构体系和构件布置较合理，能完成传力和受力要求，得 3 分；结构体系和构件布置合理，传力简单，受力明确，得 5 分。

5.2.7 地基持力层选择正确和基础选型合理，符合受力和变形控制要求，能有效控制地基不均匀沉降，评价总分为 5 分。地基持力层选择正确，基础选型基本合理，满足受力和基础埋深要求，得 3 分；地基持力层选择正确，基础选型经济合理，满足受力和基础埋深要求，得 5 分；

5.2.8 结构体系及构件采取了有效的抗震措施，能满足承载力、变形和裂缝的控制需要，评价总分为 5 分。结构构件配筋基本满足承载力要求，且符合

受力特点，得 3 分；结构构件配筋符合受力特点和承载力要求，得 5 分。

5.2.9 承重用建筑材料符合最低强度等级要求，其中砂浆强度等级应不低于 M5.0 或 Mb5.0 或 Ms5.0，混凝土强度等级应不低于 C20 或 Cb20，砖或砌块强度等级应不低于 MU7.5，评价分值为 5 分。

5.2.10 建筑材料宜就地取材，采用适用于农村应用条件的当地产品，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当地建材使用量达到 50%，得 3 分；达到 80%，得 5 分。

III 建筑设备（28）

5.2.11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评价总分值为 4 分。用水效率等级达到三级，得 3 分；达到二级及以上，得 4 分。

5.2.12 户厕合理设置且满足国家标准《农村户厕卫生标准》GB19379 的相关要求，评价分值为 5 分。

5.2.13 合理选择供暖或制冷方式，并采取节能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严寒和寒冷地区村庄住宅应合理选择供暖方式与燃料、采取供暖节能措施，合理进行火炕、散热器的选择和布置，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平分并累计：

1) 采暖季宜以生物质燃料为主，生物质燃料使用比例达 50%的，得 2 分，生物质燃料使用比例达 70%的，得 3 分；

2) 建筑热源为供暖炉时，应根据燃料的类型选择适用的、正规厂家生产的供暖炉类型，得 3 分。

3) 合理进行火炕、散热器的选择和布置，评价总分值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①设火炕且不设散热器的建筑，其火炕供暖形式满足《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 的要求，得 3 分。

②设散热器且不设火炕的建筑，散热器宜布置在外窗窗台下且留足够的通道面积，得 3 分。

③设火炕和散热器的建筑，对其火炕和散热器分别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评价，得分取两项得分的平均值。

2 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村庄住宅，当被动冷却降温方式不能满足室内热环境需求时，可采用电风扇或分体式空调降温。分体式空调设备宜选用高效产品，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内机应靠近室外机的位置安装，并应减少室内明管的长度，得 4 分；

2) 室外机安放搁板时, 其位置应有利于空调器夏季排放热量, 并应防止对室内产生热污染及噪声污染, 得 5 分。

5.2.14 村庄每户住宅设置电能计量表, 电能计量装置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相关规定, 评价分值为 5 分。

5.2.15 村庄每户住宅设置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系统的进户线与用户终端, 评价分值为 5 分。

IV 施工管理 (15 分)

5.2.17 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评价总分为 3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 得 2 分;
- 2 采取设防尘网等降尘措施, 得 1 分。

5.2.18 制定并实施拆除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过程中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及措施, 评价总分为 3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制定施工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及措施, 得 1 分;
- 2 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的回收率达到 50%, 得 1 分;
-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达到 30%, 得 1 分。

5.2.19 制定并实施节能、节水、节材方案, 评价总分为 3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制定并实施节能和用能方案, 得 1 分;
- 2 采用河湖水、非传统水源等节水措施, 得 1 分;
- 3 制定并实施节材方案, 采取节材措施, 得 1 分。

5.2.20 采用装配化施工等工业化建造技术, 评价分值为 3 分。

5.2.21 采用土建装修一体化施工, 评价分值为 3 分。

6 运营管理

6.1 控制项

- 6.1.1** 建立并实施公共卫生保洁、公共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维护等机制。
- 6.1.2** 应制定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能够有效实施
- 6.1.3** 应制定垃圾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垃圾物流，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垃圾容器设置规范。

6.2 评分项

- 6.2.1** 设立绿色村庄建设管理工作机构，实行领导目标责任制，健全绿色村庄运行管理制度，评价分值为 15 分。
- 6.2.2** 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制定村民自治章程，保障村民参与绿色村庄的日常管理，评价分值为 15 分。
- 6.2.3** 制定保护村庄内的各项设施以及文物古迹的制度，定期检查，以防损坏。评价分值为 10 分。
- 6.2.4** 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理体系，评价总分为 2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合理配置垃圾堆放点、垃圾箱。垃圾箱应为封闭式，周围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溢流，无蝇蛆，得 10 分；
 -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 100%，得 7 分；
 - 3 垃圾转运站宜设置在运输方便的地方，按服务半径 0.4-1km 设置，得 4 分；
 - 4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垃圾箱应便于分类投放和分类清运，得 4 分。
- 6.2.5** 采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品的使用，有效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损害，评价总分值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建立和实施化学品管理责任制，得 5 分；
 - 2 病虫害防治用品使用记录完整，得 5 分；
 - 3 采用生物制剂等无公害防治技术，得 5 分。
- 6.2.6** 制定村规民约和布置环保宣传设施，倡导生态文明，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制定包括保护环境在内的村规民约，做到家喻户晓，得 3 分；
- 2 设有固定的环保宣传设施，内容经常更新，得 3 分；
- 3 群众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与环境意识，有反映环保意见和建议的正常渠道，得 2 分；
- 4 依托信息平台，及时向公众发布美丽乡村建设动态及乡村旅游资源、商务、农事、防控、民生、村务管理等信息，得 2 分。

6.2.7 定期开展第三方村民满意度调查，评价总分为 10 分。村民满意度高于 80%，得 8 分；村民满意度高于 95%，得 10 分。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
- 2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 3 《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 50824
- 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 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3
- 6 《农村户侧卫生标准》 GB19379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绿色村庄评价标准

CECS ××××: ××××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相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绿色村庄评价标准》编制组按照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解释，以便使用者能准确的理解和使用本标准。

目次

1 总则20

3 基本规定21

4 村庄规划24

 4.1 控制项24

 4.2 评分项 25

5 村庄建筑29

 5.1 控制项 29

 5.2 评分项 29

6 运营管理36

 6.1 控制项 36

 6.2 评分项 36

1 总则

1.0.1 村庄建设与农民的生活和生产息息相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长期以来，农村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缺少相应的指导，随着我国村镇建设的蓬勃发展，虽然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农民的居住条件，提升了村镇的城市化水平，但在村庄规划、空间环境以及建筑性能等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针对这种情况，亟需根据我国农村地区的自然环境、经济技术条件、资源状况、居民生产生活方式以及人文风俗等综合因素，建立一套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符合农村实际情况的绿色村庄评价体系，保障村庄在设计、建造或改造、运行过程中实现绿色、低碳、环保，促进村庄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从而改善我国农村人居环境。

1.0.2 本条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标准适用于全国城市、镇、乡政府驻地规划建设用地以外的新建或改建村庄的绿色评价，标准中所指的村庄为村民生活和生产的聚居点，包括中心村和基层村。

1.0.3 我国各地区在气候、环境、资源、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民俗文化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对绿色村庄的评价，应综合考量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及文化等条件和特点，注重地区差异的影响，因地制宜地运用本标准对村庄规划、环境、建筑、特色建设以及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0.4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是参与绿色村庄评价的前提条件。本标准重点在于对村庄规划、环境、建筑、特色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并未涵盖村庄所应有的全部功能和性能要求，故参与评价的村庄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基本规定

3.1 基本要求

3.1.1 绿色村庄的评价是以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整体作为评价对象,不对村庄中的建筑群体或单栋建筑进行评价。参与评价的村庄应包括规划、环境、基础设施、建筑等。

3.1.2 根据绿色村庄发展的实际需求,结合目前有关管理制度,本标准将绿色村庄评价明确划分为“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设计评价的重点在评价绿色村庄方方面面采取的“绿色措施”和预期效果上,而运行评价则不仅要评价“绿色措施”,而且要评价这些“绿色措施”所产生的实际效果。除此之外,运行评价还关注绿色村庄在施工过程中留下的“绿色足迹”,关注绿色村庄正常运行后的科学管理。简言之,“设计评价”所评的是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所评的是已投入运行的村庄。

3.1.3 申请评价方依据有关管理制度文件确定。本条对申请评价方的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绿色村庄注重村庄整体的安全舒适、能源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申请评价方应对绿色村庄规划、环境、建筑、特色及运营各个方面进行控制,综合考虑安全、舒适、经济、美观等因素,选择适宜的规划、环境及建筑技术,设备设施和建筑材料,并按本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分析、测试报告和相关文档。

3.1.4 评价机构依据有关管理制度文件确定。本条对评价机构的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绿色村庄评价机构应按照本标准的有关要求审查申请评价方提交的报告、文档,并在评价报告中确定等级。对申请运行评价的村庄,评价机构还应组织现场考察,进一步审核规划设计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及村庄的实际运行效果。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3.2.1 本标准中村庄规划、村庄建筑、运营管理三类指标均设有控制项和评分项。控制项为绿色村庄的必备条件,评分项为划分绿色村庄等级的可选条件。

3.2.2 运行评价是最终结果的评价,检验绿色村庄投入实际使用后是否真正达到了绿色环保的效果,应对全部指标进行评价。设计评价的对象是图纸和方案,还未涉及运营,所以不对运营管理指标进行评价。但是,运营管理的部分措施如能得到提前考虑,并在设计评价时预评,将有助于达到这两个阶段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目的。

3.2.3 评分项的评价,依据评价条文的规定确定得分或不得分,得分时根据需要对具体评分子项确定得分值,或根据具体达标程度确定得分值。

本标准中评分项的赋分有以下几种方式:

(1) 一条条文评判一类性能或技术指标,不需要根据达标情况的不同,赋以不同分值时,赋以一个固定分值,该评分项的得分为0分或固定分值,在条文主干部分表述为“评价分值为某分”;

(2) 一条条文评判一类性能或技术指标,需要根据达标情况的不同,赋以不同分值时,在条文主干部分表述为“评价总分为某分”,同时在条文主干部分将不同得分值表述为“得某分”的形式,且从低分到高分排列;递进的档次特

别多或者评分特别复杂的，则采用列表的形式表达，在条文主干部分表述为“按某表的规则评分”；

（3）一条条文评判一类性能或技术指标，但需要针对不同建筑类型或特点分别评判时，针对各种类型或特点按款或项分别赋以分值，各款或项得分均等于该条得分，在条文主干部分表述为“评价总分为某分，并按下列规则之一评分”；

（4）一条条文评判多个技术指标，将多个技术指标的评判以款或项的形式表达，并按款或项赋以分值，该条得分为各款或项得分之和，在条文主干部分表述为“评价总分为某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5）一条条文评判多个技术指标，其中某技术指标需要根据达标情况的不同，赋以不同分值时，首先按多个技术指标的评判以款或项的形式表达并按款或项赋以分值，然后考虑达标程度不同对其中部分技术指标采用递进赋分方式；

（6）可能还会有少数条文出现其他评分方式组合。

本标准中评分项条文主干部分给出了该条文的“评价分值”或“评价总分”，是该条可能得到的最高分值。各评价条文的分值，经广泛征求意见和试评价后综合调整确定。

3.2.4 本标准依据总得分来确定绿色村庄的等级。考虑到各类指标重要性方面的相对差异，计算总得分时引入了权重。

设计评价的总得分为村庄规划、村庄建筑两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经加权计算后与加分项的附加得分之和；运行评价的总得分为村庄规划、村庄建筑、运营管理三类指标的评分项得分经加权计算后与加分项的附加得分之和。

3.2.5 对于具体的参评村庄而言，它们在所处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等方面客观上存在差异，对不适用的评分项条文不予评定。这样，适用于各参评村庄的评分项的条文数量和总分值可能不一样。对此，计算参评村庄某类指标评分项的实际得分值与适用于参评村庄的评分项总分值的比率，反映参评村庄实际采用的“绿色措施”和（或）效果占理论上可以采用的全部“绿色措施”和（或）效果的相对得分率。

3.2.6 本条对各类指标在绿色村庄评价中的权重作出规定。表3.2.6中给出了设计评价、运行评价时新建村庄、村庄改造的分项指标权重。运营管理指标不参与设计评价。各类指标的权重经广泛征求意见和试评价后综合调整确定。

3.2.7 控制项是绿色村庄的必要条件。在满足全部控制项的前提下，绿色村庄按总得分确定等级。当绿色村庄分别满足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标准时，参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50378的要求，村庄公共建和居住建筑得分的平均分均不应低于50分、60分、80分。评价得分及最终评价结果可按表1记录。

表1 绿色村庄评价得分与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申请评价方				
评价阶段		☐ 设计评价 ☐ 运行评价	村庄类型	☐ 新建村庄 ☐ 村庄改造
评价指标		村庄规划	村庄建筑	运营管理
控制项	评定结果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说明			
评分项	权重 W_i			
	适用总分			
	实际得分			
	得分 Q_i			
总得分 ΣQ				
绿色村庄等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评级结果说明				
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	

4 村庄规划

4.1 控制项

4.1.1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对绿色村庄安全提出要求。场地与各类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相应危险源的安全防护距离等控制要求,对场地中的不利地段或潜在危险源应采取必要的避让、防护或控制、治理等措施,对场地中存在的有毒有害物质应采取有效的治理与防护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符合各项安全标准。

场地的防洪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及《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 的规定;抗震防灾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 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要求;土壤中氡浓度的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电磁辐射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 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地形图,审核应对措施合理性及相关检测报告或论证报告;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

4.1.2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村庄内不应存在未达标排放或者超标排放的污染源,污染源包括气态、液态或固态的污染源,例如:易产生噪声的营业场所、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垃圾堆等。若有污染源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并达到无超标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环评报告,审核应对措施合理性;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

4.1.3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村庄规划应依托自然资源条件,科学、合理的利用土地,并根据上级城乡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依法使用土地,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有关记录,并现场核实。

4.1.4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对绿色村庄规划提出要求。村庄用地、道路系统规划等应符合《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及《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3T-912-2014 的相关要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应符合《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 354: 2013 的相关要求;环境卫生应符合《村镇规划卫生标准》GB 18055 的相关要求,为村庄居民提供卫生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有关记录,并现场核实。

4.1.5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规定了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主要原则及内容,传统村落要结合经济、社会和历史背景,全面深入调查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和现状,依据其历史、科学、艺术等价值,遵循保护历史真是载体,保护历史环境,科学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确定保护目标、保护内容、保护重点和保护措施,以利于从整体上保护传统格局及风貌特色。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内容主要包括:①历史空间格局

及传统建筑风貌；②与历史发展和文化传统形成有联系的自然和人文环境景观要素，如山体、水系、地形、地物、古树名木等；③反映传统风貌的不可移动的历史文物，体现民俗精华、传统庆典活动的场地和固定设施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4.2 评分项

I 规划设计

4.2.1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村庄开发应遵循低影响开发原则，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节约土地。能够充分利用原有地形，与周边环境协调，使村庄具有良好的生态平衡，保障村庄居民的生存和繁衍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适宜的环境，促进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有关记录，并现场核实。

4.2.2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对于居住建筑，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是控制居住建筑节能的关键性指标。然而我国幅员辽阔，自然环境、生产条件、风俗习惯多样，使得现状人均居住用地水平差异很大，难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制定的地方标准符合当地实际控制需求，因此应以此为依据制定进一步的控制要求。村庄的人均居住用地指标应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面积除以常住人口数量的平均数值，人口统计应与用地统计的范围相一致。

对于公共建筑，因其种类繁多，故在保证其基本功能及室外环境的前提下应按照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采用合理的容积率。根据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50378，公共建筑容积率取值为 0.5-3.5，结合对村庄指标的大量文献研究结论，以节约用地为目标取 0.8-1.0，1.0-1.5 两档，提出公共建筑容积率指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4.2.3 本条适用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主要是鼓励在村庄内部设置一定规模的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村庄的教育设施规划应满足《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的相关要求。

在村庄建设中鼓励发展公共文体活动，设置文化、体育类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村民日常的健康发展需求。同时考虑到市场调节的不确定性和村民生活需求的刚性。本着集约用地和发挥规模效益的原则，村庄文体设施在选址上应以统筹布局、集中设置的方式为主，同时考虑到服务半径的要求及周边村交接的情况，规定同类文体设施项目应均衡布局。

村庄医疗、养老设施项目配置，主要结合村庄的性质、类型、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经济收入和生活状况，风俗民情及周边条件等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4.2.4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鼓励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因此场地与公共交通联系的便捷程度很重要。为便于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在选址与场地规划中应重视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的便

捷联系。村庄的无障碍系统设计是绿色出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各类人群方便、安全出行的基本设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4.2.5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鼓励绿色出行，在村庄各功能区之间尽量采用步行。合理组织机动车、农机车的交通流线，不应对应人行、活动场所产生干扰。社会车辆停车位设置应避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机动车停车应符合所在地乡村规划要求，地面停车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标准适度设置。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有关记录，并现场核实。

本条鼓励绿色出行，在村庄各功能区之间尽量采用步行。合理组织机动车、农机车的交通流线，不应对应人行、活动场所产生干扰。停车场所的设置应避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且应符合所在地乡村规划要求，地面停车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标准适度设置。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II 室外环境

4.2.6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公共厕所的设置体现了村庄的人文关怀及文明程度。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的位置及其数量要求，公共厕所宜设置在村庄主要街道两侧、公共设施以及市场、公园和旅游景点等人群密集场所。厕所应保证通风、清洁、无污染，各地可根据改水改厕要求，选择适宜的公共厕所类型。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相关规划设计文件；运行评价相关竣工图纸，并现场核实。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4.2.7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村庄设计或改造时应对场地周边的噪声现状进行检测，并对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噪声进行预测，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以改善环境噪声状况，使之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中对于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的规定。当拟建噪声敏感建筑不能避免临近交通干线，或不能远离固定的设备噪声源时，需要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干扰。需要说明的是，噪声监测的现状值仅作为参考，需结合场地环境条件的变化（如道路车流量的增长）进行对应的噪声改变情况预测。

自然声包括动物声、水声、风声等声源。特色声源指村庄内区别于城市或其他地区村庄的声源，绿色村庄建设应充分利用声景资源。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环境噪声影响测试评估报告、噪声预测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环境噪声影响测试评估报告、现场测试报告。

4.2.8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规定了村庄夜间照明的位置及照明设施要求，应在村庄主要道路及公共活动场地设置夜间照明，满足居民的夜间出行及活动需求。结合节能减排的要求，应选用高效光源及其附件，如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发光二极管（LED）灯，并满足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采用节能控制方式，节能效果显著。村庄道

路照明可采用的节能控制方式包括电压调节控制、分时分组控制、照度控制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文件、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和运行记录，并现场核实。

4.2.9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建筑物周围人行区 1.5m 高处风速不宜高于 5m/s，以保证人们正常的室外活动。风速放大系数（wind speed amplification）是建筑物周围离地面高 1.5m 处风速与开阔地面同高度风速之比。在建筑群中，若建筑单体设计和群体布局不当，不仅会阻碍风的流动，还会产生二次风，从而导致行人举步维艰等。本标准采用风速放大系数作为建筑布局对风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要求人行区域的风速放大系数不大于 2。

夏季、过渡季通风不畅在某些区域形成无风区和涡旋区，不利于建筑散热和污染物消散，应尽量避免。因此，场区的改造设计应利用计算流体动力学（CFD）模拟分析不同季节典型风向、风速下的场地风环境分布情况。其中来流风速、风向应为对应季节中出现频率最高的风向和平均风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

4.2.10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是对公共环境绿化提出的定性要求，为保证村庄的生态性，同时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村内宅边、路旁等适宜植物生长的地方以及公园、广场等公共活动场地应根据不同区域特征进行栽种。村庄绿化在提高居住环境质量的同时，应注意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合理进行植物的多层次配置，增强生态功能，营造绿化美化程度较高的乡村景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计算书；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计算书，并现场核实。

III 基础设施

4.2.11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给水系统建设完善是指包括取水、输水、净水、配水。本条根据给水系统类型和人口覆盖率分为三类进行评分，包括：①具有简单的给水系统，覆盖率 $\geq 60\%$ ，简单的给水系统是指具有消毒、加压提升、调节池等；②具有独立的给水系统，覆盖率 $\geq 60\%$ ；③具有独立的给水系统，覆盖率 $\geq 80\%$ 。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4.2.12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排水系统建设完善是指包括收集、输送、处理、排放。本条根据人口覆盖率和污水处理情况分为三类进行评分，包括：①具有较为完善的污水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系统，覆盖率 $\geq 60\%$ ；②具有完善的污水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系统，覆盖率 $\geq 80\%$ ，处理后污水达标排放；③具有完善的污水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系统，覆盖率 $\geq 80\%$ ，处理后污水部分回用（灌溉、绿化、浇洒道路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4.2.13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场地开发应遵循低影响开发原则，合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

施。屋面雨水和道路雨水是建筑场地产生径流的重要源头，易被污染并形成污染源，故应该合理引导其进入地面生态设施进行调蓄、下渗和利用，并采取相应截污措施，保证雨水在滞、蓄和排放过程中有良好的衔接关系，保障自然水体和景观水体的水质、水量安全。

本条鼓励结合场地的地形地貌汇集雨水，用于地面生态设施或景观的补水，是节水和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有效措施。绿色雨水基础设施有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屋顶绿化、植被浅沟、雨水截流设施、渗透设施、雨水塘、雨水湿地、景观水体、多功能调蓄设施等。绿色雨水基础设施有别于传统的灰色雨水设施（雨水口、雨水管道等），能够以自然的方式控制城市雨水径流、减少城市洪涝灾害、控制径流污染、保护水环境。景观水体的水质应符合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的要求。

根据当地气候、地形、地貌等特点合理规划雨水入渗、排放或利用，保证排水渠道畅通，减少雨水受污染的概率，且合理利用雨水资源，制定雨水资源利用方案，通过雨水回收与利用应通过生态草沟、雨水花园、透水铺装、集水/集雪景观等形成村镇的水循环系统，减少市政供水量和污水排放量。本条鼓励结合场地的地形地貌汇集雨水，用于地面生态设施或景观的补水，是节水和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有效措施。景观水体的水质应符合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 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有关记录，并现场核实。

4.2.14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可再生能源在自然界中可以永续利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它对环境无害或危害极小，而且资源分布广泛。我国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但目前开发程度较低，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条鼓励新农村建设中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的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并对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农户作出比例限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4.2.15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为降低电气设备能耗，提高节能效果，村庄公共配电变压器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不应低于国家标准中的节能评价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竣工文件、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和运行记录，并现场核实。

4.2.16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为满足新农村建设和农民对信息的需求，村庄内广播、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等公共通信设施应配置齐全，通信线缆选择与线路敷设应符合相关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竣工文件，并现场核实。

4.2.17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设计、运行评价。

为满足平安农村建设，提高村庄公共安全，有必要在村庄重要地段与人口密集居住区内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如村庄出入口、主要街道、村民广场、派出所、村委会等。为满足信息储存和查看要求，视频信号应传输至村庄派出所或村委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竣工文件和运行记录，并现场核实。

5 村庄建筑

5.1 控制项

5.1.1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与标准对建筑、结构、设备等涵盖建筑设计的所有方面均提出了基本的要求，有的地方标准的要求比国家标准更高，而且这些要求都是以强制性条文的形式出现的。因此，将本条列为绿色村庄中建筑必须满足的控制项。当地方标准要求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施工图和计算书）；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计算书、验收记录，并现场核实。

5.1.3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一些建筑材料及制品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暴露出问题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禁止或限制在建筑工程中应用。绿色村庄建设中不应采用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禁用、禁用的建材及制品目录，查阅设计文件，对设计选用的建筑材料进行核查；运行评价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建材及制品目录，查阅工程材料决算材料清单，对实际采用的建筑材料进行核查。

5.2 评分项

I 建筑设计

5.2.1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绿地率指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占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率（%）。合理设置绿地可起到改善和美化环境、调节小气候等作用，也是衡量村庄环境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农村居民的宅基地面积通常较大，庭院种植是宅基地内主要的用地功能，既能满足家庭庭院经济的需要，也起到一定的绿化作用。为保障村庄公共空间的品质，每个村庄中不同地段或不同性质的公共设施建设项，都应制定有相应的绿地管理控制要求。本条鼓励公共建筑项目优化建筑布局，提供更多的绿化用地或绿化广场，创造更加宜人的公共空间；鼓励绿地或绿化广场设置休憩、娱乐等设施并定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以提供更多的公共活动空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计算书；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计算书，并现场核实。

5.2.2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建筑功能布局合理是满足建筑正常使用的必要条件，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民对建筑功能多元化的需求日益增加。居住建筑应保证各类功能空间齐全、分区合理，满足农民的现代化生活需求；公共建筑应具有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建筑内部交通流线顺畅、互不干扰。此外，无障碍设计是建筑

及环境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建筑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要求，保证室内具备完善的无障碍交通和设施，同时还应注重与室外无障碍通道的衔接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5.2.3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不同气候区对建筑的设计要求不同，如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建筑以保温防寒设计为主，而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的建筑则以隔热防晒设计为主，因此应根据不同气候区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节能措施。

1 建筑入口是连接室内外空间的桥梁，其特殊的位置与功能决定它在建筑节能中的地位。严寒和寒冷地区冬季室内外温差大，入口部位会产生大量的冷风渗透，对建筑的采暖能耗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出入口处应设置能够有效防止冷风渗入的建筑构件（如门斗或挡风门廊等）。同时，为了提高外门的保温性能与密闭性，应设置保温外门。对于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由于夏季过多的太阳辐射会使室内温度升高，增加空调能耗。因此，在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应根据当地的经济技术水平，合理采取外遮阳、植被绿化屋面/墙体、隔热通风屋面或多孔材料蓄水蒸发屋面等被动式降温措施。

2 自然通风是利用风压或热压驱动室内外空气对流带走室内热量、补充新风和排放污染物，是实现建筑节能、提高室内热舒适和改善室内空气品质的重要手段。居住建筑通过自然通风能否获取足够的新风，与通风开口面积的大小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当通风开口面积与地板面积之比达到 5%时，房间可以获得较好的自然通风效果。考虑到气候差异，要求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通风开口面积与地板面积之比达到 10%，夏热冬冷地区达到 8%。同时，自然通风的效果不仅与开口面积与地板面积之比有关，还与通风开口之间的相对位置密切相关。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通风开口的位置，使之有利于形成“穿堂风”。针对不易实现自然通风的公共建筑（例如大进深内区或由于其它原因不能保证开窗通风面积满足自然通风要求的区域），应进行自然通风优化设计，保证建筑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大于 2 次/h 的面积比例达到 75%（按面积计算，对于高大空间，主要考虑 3m 以下的活动区域）。

3 在建筑设计中鼓励合理利用被动式太阳能技术，如被动式太阳房、集热（蓄热）墙等，以改善室内热环境、降低供暖或空调能耗。被动式太阳能采暖和降温技术应结合建筑形式，综合考虑地域特征、气候特点、施工技术和经济性等因素，以便实现性价比高、易于推广的目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

5.2.4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指标对建筑冬季供暖和夏季空调的负荷和能耗有很大的影响，国家和地方的农村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都对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出明确的要求。本条对优于国家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热工性能指标进行评分。

第1款，要求对国家和地方有关农村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外墙、屋顶、外窗等围护结构主要部位的传热系数K和遮阳系数SC进一步降低。特别地，不同窗墙比情况下，节能标准对于透明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和遮阳系数数值要求是不一样的，需要在此基础上具体分析针对性地改善。。对于夏热冬暖地区，应重点比较透明围护结构遮阳系数的降低，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不做进一步降低的要求。对

于严寒地区，应重点比较不透明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的降低，遮阳系数不做进一步降低的要求。对其他情况，要求同时比较传热系数和遮阳系数。有的地方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已经比国家标准规定有明显提升，按此设计的建筑在进行第1款的判定时有利于得分。

第2款，需要经过模拟计算，即需根据供暖空调全年计算负荷降低幅度分档评分，其中参考建筑的设定应该符合国家、行业农村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计算不仅要考虑建筑本身，而且还必须与供暖空调系统的类型以及设计的运行状态综合考虑，当然也要考虑建筑所处的气候区。应该做如下的比较计算：其他条件不变（包括建筑的外形、内部的功能分区、气象参数、建筑的室内供暖空调设计参数、空调供暖系统形式和设计的运行模式（人员、灯光、设备等）、系统设备的参数取同样的设计值），第一个算例取国家农村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参数，第二个算例取实际设计的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参数，然后比较两者的负荷差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计算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计算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

5.2.5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1 本款所指的室内噪声是指由室内自身声源引起的噪声和来自建筑外部的噪声。室内噪声源一般为通风空调设备、日用电器等；室外噪声源包括周边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噪声等。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将居住、办公、商业、旅馆、医院、学校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分“低限标准”和“高要求标准”两档列出。对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只有唯一室内噪声级要求的建筑（如学校），本条认定该室内噪声级对应数值为低限标准，而高要求标准则在此基础上降低 5dB（A）。需要指出，对于不同星级的旅馆建筑，其对应的要求不同，需要一一对应。

2 充足的天然采光有利于居住者的生理和心理健康，同时也有利于降低人工照明能耗。各种光源的视觉试验结果表明，在同样照度的条件下，天然光的辨认能力优于人工光，从而有利于人们工作、生活、保护视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计算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计算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II 结构与材料

5.2.6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对结构设计而言，结构体系的选择和结构构件的布置，既影响结构的整体性，又对结构的工作性能和材料使用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为提升结构体系的合理性，需要充分评估布置的合理性。对村庄建筑优先使用砌体结构、木结构作为承重结构体系。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建筑图、结构施工图；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5.2.7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地基基础是保证建筑安全性的重要分部工程，合理选择持力层是保证承载力的重要技术指标，合理选择埋深是防止地基土变化对结构产生危害的重要技术参数，合理选择基础形式，是节约材料，节省造价的重要环节，需要充分评估期正

确性和合理性，并做条件判别。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建筑图、结构施工图；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5.2.8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结构构件的配筋要基于结构的受力特点，满足承载力要求，在村庄建筑的做法中，虽能暂时为发生安全事故或产生不良后果，但存在不符合受力特点的作法，既造成安全隐患，又会造成材料的极大浪费。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建筑图、结构施工图；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5.2.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建材选择是决定结构基本性能的关键性指标，既关系到承载力，又关系到耐久性，本条旨在提高村庄建筑主要材料的基本指标底线。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结构施工图；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并现场核实。

5.2.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建材本地化是减少运输过程资源和能源消耗、降低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条鼓励使用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提高就地取材制成的建筑产品所占的比例。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核查材料进场记录、本地建筑材料使用比例计算书、有关证明文件。

III 建筑设备

5.2.11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规定了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的标准情况，分为用水效率等级达到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的两种情况，等级划分依据按照现行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分级标准执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运行评价查阅设计说明、产品说明书，并现场核实。

5.2.12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户厕是农村家庭中一项不可缺少的基础卫生设施，应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设置，并满足《农村户侧卫生标准》GB19379的相关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文件，并现场核实。

5.2.13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无供暖、空调设备的建筑不参评。

1 供暖系统是严寒和寒冷地区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末端装置、管道系统和热源设备组成。燃料的选择也将影响系统的运行效果、经济投入和微气候环境。

自然循环热水采暖系统是靠供回水温差，使其水的密度变化而产生重力差，以此重力差作为循环动力进行采暖，称为自然（重力）循环热水采暖系统。当系统充满水后，水在锅炉（或家庭用特制带水套炉灶）内被加热，温度上升而密度减小，水即向上流动。经散热器散热后，水温降低密度增加，流向炉体，使系统

内部由于密度变化而产生重力变化,水靠此重力差而产生自然流动,并不断循环。由于靠系统的重力差达到采暖目的是有限的,其作用半径宜控制在 50m 以内,为了加大重力循环能力,可在安装时使散热器与锅炉的垂直距离加大。当建筑面积过大,采暖系统不能满足循环要求时,可合理增设机械循环系统。

在村庄建筑中,常能见到因房间外窗距供暖炉太远或因外窗台较低而造成散热器中心低等原因,使系统的总压力难以克服循环的阻力而使水循环不能顺利进行,同时回水主管也无法直接以向下的坡度连至供暖炉,即出现所谓回水“回不来”情况。在这种场合下,散热器不适合安装在外窗台下,可将散热器布置在内墙面上,距供暖炉近一些,管炉短些,利于循环,同时因不受窗台高低的限制,可以适当抬高散热器中心,从而室内温度也得以提高。现在村镇新建采暖建筑的外窗基本都采用双玻中空玻璃窗或单玻双层玻璃窗,其保温性和严密性好,冷空气的相对渗透量少。散热器安装在内墙上所引起的室内温度不均匀的问题就不会很突出。

通过大量村镇调研数据整理,大部分村庄及镇区采用火炕供暖。对于采用火炕采暖的建筑,火炕的炕体形式应结合房间需热量、布局、居民生活习惯等确定。房间面积较小、耗热量低、生火间歇较短时,宜选用散热性能好的架空炕。架空炕的底部空间应保证空气流通良好,宜至少有两面炕墙距离其他墙体不低于 0.5m;炕面板宜采用大块钢筋混凝土板。房间面积较大、耗热量高、生火间歇较长时,宜选用火墙式火炕、地炕或蓄热能力强的落地炕,辅以其他即热性好的供暖方式。落地炕应在炕洞底部和靠外墙侧设置保温层,炕洞底部宜铺设 200mm-300mm 厚的干土,外墙侧可选用炉渣等材料进行保温处理。

2 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村庄住宅应倡导利用被动技术实现夏季冷却降温,在不能满足室内环境要求时可采用电风扇或分体式空调降温。

在房间平面形状规整的条件下(平面形状尽量壁面长矩形,即开间和进深相差不大),室内机应尽量靠近室外机的位置安装,这种安装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点优势:1)连接室内机与室外机的冷媒管越短,降温的效果越好;2)冷媒管是铜管,要尽量减少 90 度的弯折,否则会降低制冷效率;3)冷媒管如果过长并且需要走明管时,会影响美观;4)有利于防止制冷剂的泄漏。

空调室外机在运转时发出巨大的噪音,夏天吹热风,应注意噪声及排放热量对建筑室内环境的不良影响。空调的室外机构造极其复杂,是分体式空调重要的结构。空调压缩机置于室外机内,使热量从吸热部分(蒸发器)到放热部分(冷凝器)循环的泵。通过一系列循环将从室内吸取的热量排向室外。室外机上部和四周各留 100mm,以保证这些位置的空气流通。此外,由于空气流通差的位置会降低室外空气与空调室外机间的对流换热量,因此空调室外机不能凹入墙体,易布置在除山墙以外的开敞墙体位置。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计算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计算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

5.2.14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村庄每户住宅应独立设置电表用于电能计量。电能计量装置(电表箱)可每

户单独设置，也可多户集中设置。电能计量装置的防护等级、安装位置和高度等要求，应满足《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农村安全用电规程》DL493 和当地供电部门的具体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竣工文件、运行记录，并现场核实。

5.2.15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在村庄公共通信设施配置齐全的基础上，村庄每户住宅应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用户终端箱，通信线缆的选择与敷设应符合相关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竣工文件，并现场核实。

IV 施工管理

5.2.17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施工扬尘是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之一。施工中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降低大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施工中的降尘措施包括对易飞扬物质的洒水、覆盖、遮挡，对出入车辆的清洗、车厢封闭以及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工艺采取降尘措施等。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具有很好的扬尘控制效果。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降尘计划书、降尘措施实施记录（包括相关照片、影像等文件）。

5.2.18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建筑施工废弃物包括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类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施工废料、拆除物等，不包括基坑开挖的渣土。施工废弃物的资源化和减量化是施工管理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在材料采购、材料管理、施工管理的全过程实施，做到废弃物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尽量回收再利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施工阶段建筑施工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计划、回收站出具的建筑施工废弃物回收单据、各类建筑材料进货单、各类工程量结算清单、施工单位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定期记录以及固体废弃物排放量统计计算书。

5.2.19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施工过程中的用能，是建筑全寿命期能耗的组成部分。由于建筑类型、结构、高度、所在地区等的不同，建成每平方米建筑的用能量有显著的差异。施工中应制定节能和用能方案，提出建成每平方米建筑能耗目标值，预算各施工阶段用电负荷，合理配置临时用电设备，采用节能灯具、地方建筑材料等节能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用水，是建筑全寿命期消耗的组成部分。由于建筑类型、结构、高度、所在地区等的不同，建成每平方米建筑的用水量有显著的差异。对于洗刷、降尘、绿化、设备冷却等用水来源，应尽量采用河湖水、非传统水源。

施工过程中的节材，是村庄建筑施工管理绿色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不同结构类型，制定并实施节材方案，可以有效的减少材料的损耗，如砌体搬运过程的破损、木材的重复利用、落灰的回收利用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施工节能和用能方案、节能措施实施记录，河湖水、非传统水源使用记录（包括相关照片、影像等文件），节材方案、节材措施实施记录（包括相关照片、影像等文件）。

5.2.20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工业化建造技术对施工过程中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有重要作用。不同结构体

系在施工中采用工业化建造技术，如混凝土结构可采用装配整体式或全装配式建造技术、现浇混凝土结构可采用工具式模板或免拆模板、钢结构采用螺栓连接等非焊接连接等，提高结构施工的装配化率，是绿色施工的重要表现。

本条规定结构装配化率参照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在编），工具式模板比例系指定型模板使用面积占模板工程总面积的比例。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结构施工方案、模板工程施工方案、定型模板进货清单或租赁合同、模板工程量清单、以统计计算的定型模板使用率、钢结构施工记录。

5.2.21 本条适用于村庄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对节约能源资源有重要作用。实践中，可由建设单位统一组织建筑主体工程 and 装修施工，也可由建设单位提供菜单式的装修做法由业主选择，统一进行图纸设计、材料购买和施工。在选材和施工方面尽可能采取工业化制造，具备稳定性、耐久性、环保性和通用性的设备和装修装饰材料，从而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室内装修一步到位，避免二次装修造成大量垃圾及已完成建筑构件和设施的破坏。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竣工验收时主要功能空间的实景照片及说明，装修材料、机电设备检测报告，建筑竣工验收证明、建筑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业主反馈意见。

6 运营管理

6.1 控制项

6.1.1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运行评价。

绿色村庄的建设过程中，需要建立长效的公共卫生保洁、公共绿化养护、基础设施维护等机制，并且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村民参与相结合，建立运行维护常态化管理模式，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确保已建立机制的实施。另外，上级政府的支持和村委会的政策落实是创建绿色村庄的重要前提，绿色村庄创建工作要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将绿色村庄创建与村庄环境整治、村庄美化和农民增收相结合。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村委会及上级政府的管理制度文件和相关政策文件，并现场核查工作情况。

6.1.2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运行评价。

村委会应提交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管理制度，并说明实施效果。节能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节能方案、节能管理模式和机制、分户分项计量收费等。节水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节水方案、分户分类计量收费、节水管理机制等。节材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村庄建设材料的维护和管理。绿化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苗木养护、用水计量和化学药品的使用制度等。

节能、节水、节材等资源节约与绿化的操作管理制度必须成为指导操作管理人员工作的指南，应挂在各个操作现场的墙上，促使值班人员严格遵守规定，以有效保证工作的质量。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村庄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进行现场核查。

6.1.3 本条适用于所有村庄的运行评价，也可在设计评价中进行预审。。

建筑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有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有纸张、塑料、玻璃、金属、布料等可回收利用垃圾；有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果皮等厨余垃圾；有含有重金属的电池、废弃灯管、过期药品等有害垃圾；还有装修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砖石和混凝土碎块、金属、竹木材等废料。首先，根据垃圾处理要求等确立分类管理制度和必要的收集设施，并对垃圾的收集、运输等进行整体的合理规划。其次，制定包括垃圾管理运行操作手册、管理设施、人员配备及机构分工、监督机制等内容的垃圾管理制度。最后，垃圾容器应具有密闭性能，其规格和位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其数量、外观色彩及标志应符合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并置于隐蔽、避风处，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坚固耐用，不易倾倒，防止垃圾无序倾倒和二次污染。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建筑、环卫等专业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竣工文件，垃圾管理制度文件，垃圾收集、运输等的整体规划，并现场核查；设计评价预审时，查阅垃圾物流规划、垃圾容器设置等文件。

6.2 评分项

6.2.1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运行评价。

村委会将绿色村庄创建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工作重点，设立绿色村庄建设管理工作机构，实行领导目标责任制，形成政府引导、村委会为主、多部门合作的推进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和农民群众广泛参与，建立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社会捐赠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机制。落实绿色村庄的建设，制定整体方案和分期实施的规划，细化各项绿色化的发展目标，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体，坚持尊重自然、突出本土特色，充分利用村庄闲置空地，运用乡土树种和生态方法营造乡村景观，坚持创新机制、建管并举，提升村庄绿色化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村庄的相关管理文件和建设规划，并进行现场核查。

6.2.2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运行评价。

建立长效机制，村委会定期组织推广绿色村庄建设的活动，设立奖励机制，鼓励民间公益组织、单位和个人参与绿色村庄建设。形成村集体建设、承包建设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建设模式，调动单位和个人参加绿色村庄建设的积极性，也为各方建设力量在绿色村庄建设方面提供平台。村委会要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明晰村内各类绿化用地的管护权，明确管护和收益的关系，落实管护责任。对村庄绿化区做好日常养护，保证新栽种和移植的树木有较高的一次成活率。发现危树、枯死树木应及时处理。充分发挥无职党员的作用，选择责任意识较强的无职党员参与房前屋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绿化工作；利用租赁、承包、拍卖等方式，鼓励村民和专业绿化单位参与管护，放开经营权和使用权，吸引社会资金以捐资助绿、送苗进村、认建认养等方式支持绿色村庄建设。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绿色村庄创建日常管理文件与报告，并现场核实和用户调查。

6.2.3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运行评价，也可在设计评价中进行预审。

建立多元化的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投入机制，推动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管护和保洁工作规范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和卫生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纠正和解决管护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了多种管护运行机制，即：专人直管机制，对管理主体明确的水库、泵站、房屋、供水设施、道路设施、文体设施、基础设施等，明确专人专班管理，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中心监管机制，将渠道、涵闸、山洪沟、排渍沟、农村河道等水利设施和文体设施纳入乡镇水利、文化服务中心监管范围，采取“以钱养事”的办法进行管理和维护；协会共管机制，对受益面较小的水利设施，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

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具有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军事设施、防汛设施，以及国家邮电、通信、输变电、输油管道、国道、高速公路等设施是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的重要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村庄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军事设施、防汛设施，以及国家邮电、通信、输变电、输油管道、国道、高速公路等设施，村委会制定完善的保护制度，确保上述文物、古迹、名胜和相关设施不被破坏和损毁。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村委会的各项设施管护文件以及村庄文物、古迹、名胜和相关保护设施的登记文件、运行记录，并进行现场核查；设计评价预审时查阅村委会的各项设施、文物、古迹、名胜和相关保护设施的管护计划和相关文件。

6.2.4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运行评价，也可在设计评价中进行预审。

重视垃圾收集点与垃圾间的景观美化及环境卫生问题，用以提升生活环境的品质。垃圾站（间）设冲洗和排水设施，并定期进行冲洗、消杀；存放垃圾能及

时清运、并做到垃圾不散落、不污染环境、不散发臭味。本条所指的垃圾站（间），还应包括经济条件良好的村庄建设的生物降解垃圾处理房等类似功能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现场考察；设计评价预审时查阅垃圾收集站点、垃圾间等运输、冲洗、排水设施设计文件。

6.2.5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运行评价。

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是降低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病虫害坚持以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并加强预测预报。因此，一方面提倡采用生物制剂、仿生制剂等无公害防治技术，另一方面规范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药品的使用，防止环境污染，促进村庄绿色化可持续发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病虫害防治用品的进货清单与使用记录，并现场核查。

6.2.6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运行评价。

建立长效机制，村委会定期组织推广绿色村庄建设的活动，设立奖励机制，鼓励民间公益组织、单位和个人参与绿色村庄建设。形成村集体建设、承包建设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建设模式，调动单位和个人参加绿色村庄建设的积极性，也为各方建设力量在绿色村庄建设方面提供平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实，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6.2.7 本条适用于村庄的运行评价。

每年定期由第三方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对绿色村庄建设进行全面审核，保证建设效率和最佳经济效益，减少和纠正低生产、高耗能等紧迫问题。确保村民的满意度需达到 80%以上，提高村庄管理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村民满意度调查结果，并现场核实和用户调查。